

ICS 07.060
A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7926—2019

美丽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指南

Guidelines of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for beautiful villages

2019 - 08 - 30 发布

2020 - 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基础能力	2
6 风险识别与防范	3
7 信息传播与反馈	3
8 应急	4
9 培训和科普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吉县气象局、中国气象局气象干部培训学院、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气象局、湖州市气象局、安吉县中国美丽乡村标准化研究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江杰、黄潇、叶戴麟、张莹、应珊婷、何凤翩、杨咏钢、孙佳怡、骆丽楠、万奎、陈中赟、李义、曹卫东、李云、华歆雨。

引 言

为促进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统一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提升基层对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等气象灾害的防御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气象保障支撑，特制订本标准。

美丽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提供了美丽乡村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总体原则，基础能力以及风险识别、信息传播与反馈、应急处置、培训和科普等方面的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以行政村为单位的美丽乡村气象防灾减灾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952 农村民居雷电防护工程技术规范

GB 5114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MZ/T 052 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象灾害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由气象因素直接或间接造成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损害的现象。

注1：包括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

注2：改写QX/T 356—2016，定义2.2。

3.2

防灾 disaster prevention

灾害发生前，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防止灾害发生或预防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GB/T 26376—2010，定义2.4]

3.3

减灾 disaster reduction

在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采取一系列措施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GB/T 26376—2010，定义2.3]

3.4

气象灾害风险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risk

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和量级。

[QX/T 356—2016, 定义2.5]

4 总体原则

4.1 坚持需求导向, 规划引领。在美丽乡村规划建设、产业布局、生态文明等方面充分考虑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和气象灾害防御宣传, 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 强化规划引领, 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设计。

4.2 坚持以防为主, 综合减灾。充分考虑气象灾害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的综合影响, 强化综合防御。坚持以防为主, 相邻村之间建立气象灾害防御联防机制, 加强信息、技术互通, 协调开展气象灾害防御。

4.3 坚持因地制宜, 因灾施策。根据各村不同的高影响气象灾害类型、特点, 科学制定气象灾害防御策略, 完善防御机制, 提升防灾水平。

4.4 坚持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相结合。统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案、响应、保障全链条, 促进基础设施硬实力和制度体系软实力同步提升。

5 基础能力

5.1 设施建设保障

5.1.1 监测设施

5.1.1.1 按照当地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规划, 为气象、环境、生态、视频等监测设施的建设提供便利。

5.1.1.2 落实区域内各类气象灾害监测设施的安全管理、日常巡查和探测环境保护。

5.1.2 气象信息服务设施

5.1.2.1 至少具备1种稳定、可靠的气象信息接收终端, 并保证终端的正常运行, 气象信息及时接收。

5.1.2.2 统筹共享区域内应急广播、电子显示屏等设施资源, 依法传播和直接推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并及时传递给当地村民及外来人员。

5.1.2.3 共建共享村气象信息服务站, 负责气象信息服务,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的接收传递, 气象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的协助工作, 气象防灾减灾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气象便民服务等; 配备能够与当地气象信息服务网络互联互通的设施; 设置气象服务产品网络平台或资料架等以方便查阅、咨询。

5.1.3 防灾警示与避灾场所

5.1.3.1 在关键位置和气象灾害多发易发区统筹设立防灾警示牌、避灾路线图, 清楚标明转移路线。

5.1.3.2 按照GB 51143和MZ/T 052的要求设计建设避灾场所。

5.1.4 防雷减灾设施

5.1.4.1 村新建农民住宅按照GB 50057的要求设计安装防雷装置。

5.1.4.2 学校、医院（诊所、医疗服务中心等）、水闸、泵站、公交候车（船）棚（亭）、凉亭、礼堂、旅游景点和通讯、电力杆塔、变压器等设施，按照 GB 50057、GB 50952 和相关标准，设计、安装防雷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测。

5.2 人员队伍

5.2.1 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

5.2.1.1 落实 1 名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可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兼任。

5.2.1.2 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负责协助当地乡镇、气象主管机构（或气象部门）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5.2.1.3 将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等人员的手机号码等汇总至乡镇，由乡镇统一报气象主管机构（或气象部门），并及时更新，确保及时接收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预警信息。

5.2.2 气象信息员

5.2.2.1 配备至少 1 名气象信息员，可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兼任。

5.2.2.2 气象信息员负责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递；配合做好气象灾害风险调查等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辖区内气象灾情的收集和报告；在紧急情况下承担现场灾害处置的辅助工作，协助群众紧急转移和灾害应急救助，参与避灾场所的日常管理和防灾减灾宣传；组织开展气象科普文化活动，参与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配合做好辖区内设施（见 5.1）的维护工作。

6 风险识别与防范

6.1 每 3~5 年开展 1 次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普查内容涵盖：

- a) 历史气象灾害灾情信息，包括造成灾害的致灾因子、发生时间、地点、伤亡人数、灾害损失等；
- b) 自然环境基础信息，包括河流、山体，特别是陡坡、洼地等特殊地貌，洪涝、泥石流、干旱、森林火灾等气象灾害的多发易发地带等；
- c) 社会环境信息，包括特殊人群情况，密集住宅区或街道、集市等人员活动区，老旧建筑物，桥梁、堤防、学校、医院、厂矿等重要设施，相对较安全的区域等；
- d) 气象防灾减灾资源信息，包括避灾安置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场所，紧急转移路线，气象监测设施、气象信息传播设施等。

6.2 绘制村级气象防灾减灾风险地图，标注基于普查结果信息的气象灾害风险信息，并标明涉险求助电话等防灾减灾信息。

6.3 当自然环境基础信息、社会环境信息、气象防灾减灾资源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后，及时更新气象防灾减灾风险地图。

6.4 气象防灾减灾风险地图通过科普长廊、宣传窗（牌）、等形式告知村民，规避灾害风险隐患。

6.5 引导村民参加人身、财产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转移风险，减少损失。

7 信息传播与反馈

7.1 传播

7.1.1 在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或当地已发生重大气象灾害，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通过应急广播、手机短信、即时通讯软件等各类渠道快速向村民及外来人员传播预警信息。

7.1.2 如遇断电、常规通讯方式中断等紧急情况，使用对讲机、锣鼓、入户通知等方式将信息及时传播到每户村民。

7.2 反馈

7.2.1 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后，村气象信息员将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及图片、视频等资料通过气象信息员平台或电话、网络等途径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或气象部门）反馈。

7.2.2 协助气象部门做好气象灾情调查、评估工作。

8 应急

8.1 应急预案

8.1.1 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的启动标准、应急组织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指挥、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等。

8.1.2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期满后，或当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当地遭受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后，及时调整更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8.2 应急演练

每年组织至少1次有村民参与的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使气象防灾减灾相关责任人熟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程序，使村民知晓当地气象灾害特点、自救措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

8.3 应急响应

8.3.1 当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或气象灾害已经发生状态下，按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行动计划，启动应急响应。

8.3.2 应急响应状态下，村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采取以下行动：

- a) 组织分析气象灾害和可能发生的灾情形势，部署落实应对防范工作；
- b) 通过各类渠道向村民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有关防灾指令，必要时组织村民转移安置；
- c) 组织村民抢险自救；
- d) 及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情况。

8.3.3 应急响应状态下，村民采取以下行动：

- a) 积极收听（看）或查询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按照信息提示采取行动；
- b) 准备自防自救物品和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根据气象灾害影响，做好转移安置准备，积极采取自救互救措施；
- c) 服从安排实施避灾转移安置。

8.3.4 应急响应状态下，可能受到气象灾害影响的密集住宅区或街道、集市等人员活动区，学校、医院、厂矿等气象灾害重点单位，及时组织人员疏散，或在气象灾害重点单位内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

8.4 灾后处置

8.4.1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村民开展灾后恢复和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气象灾害造成的各类设施损坏，及时上报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并及时修缮恢复。

8.4.2 气象灾害发生后，与应急救援机构、社会应急救援公益组织等联合开展灾后应急救援工作。

8.4.3 气象灾害发生后，对受灾情况开展调查，记录受灾情况，按规定上报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并作为更新气象防灾减灾风险地图、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行动计划的依据。

9 培训和科普

9.1 培训

村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民兵连长、村民小组长等相关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班。培训内容包含气象防灾减灾基本知识、防灾避险自救互救技能等。

9.2 科普

9.2.1 在村中心广场、文化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利用科普长廊或其他宣传窗等地建设气象科普点，营造气象科普文化氛围，定期开展气象科普宣传。

9.2.2 宣传内容重点包括本地主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和防御指南、各类灾害风险及其分布、避灾场所和转移路线，普及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和避险自救技能等内容。

9.2.3 宣传形式向村民发放气象防灾减灾科普资料，在国家防灾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科普宣传周等时段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9.2.4 以气象科普讲座、主题活动、气象灾害防御专题片放映等形式将气象防灾减灾内容融入村民日常文体活动。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6376—2010 自然灾害管理基本术语
 - [2] GB/T 32000—2015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 [3] QX/T 356—2016 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导则
 - [4] DB33/T 2016—2016 乡村气象防灾减灾建设规范
 - [5] DB 330523/T 001—2014 美丽乡村气象防灾减灾建设规范
 - [6] 总编委会. 中国气象百科全书·气象服务卷.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16. 12
-